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2011號

原告 陽光加州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嬌

訴訟代理人 許勝永

被告 宗鴻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,0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,0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何自原告主張之民國113年8月1日起算，未見原告說明，且被告現應送達處所不明，即便原告先前通知被告繳費，亦無從認定是否該通知已達到被告，因此，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遲延利息，較為適當，另因被告敗訴部分僅涉及遲延利息起算時點認定之差異，其敗訴範圍甚微，故訴訟費用仍由被告負擔全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陳家安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
19 之。